

临淄区认真落实“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动，分类引导群众就地过年”、稳岗扩岗等政策，工业、商贸流通等企业积极响应“‘淄’在过年”行动,在促进消费政策带动下，消费市场持续升温，居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，商品零售明显恢复。

一季度，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5.8%，比2019年一季度增长6.8%，两年平均增长3.4%，整体呈恢复性增长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69.0%，17大类重点商品中有13类商品增速实现两位数增长。其中，体育及娱乐用品类、金银珠宝类、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类和汽车类同比分别增长300.0%、162.8%、124.9%、94.1%。大型商超、汽车销售同比增长75.6%、94.1%，分别拉动全区限上零售业增速增长51.8、24.9个百分点，对消费市场稳定复苏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。